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（旅游学院、考古文博学院）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加分细则（2021年修订试行）

**社会实践及综合表现共5分，具体计分标准为：**

**1.获校级及以上表彰，以及除学科竞赛外各类竞赛、比赛获奖计分（累加不超过2分）** （1）全国表彰的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，参加国家级各类竞赛、比赛获奖者每次得1.75分。
 （2）省部级表彰的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，参加省部级各类竞赛、比赛获奖者每次得1.5分。
 （3）获校综合一等奖学金每次得1.25分，综合二等奖学金每次得1分，综合三等奖学金每次得0.75分（校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同于校综合二等奖学金）；参加校级各类竞赛、比赛获奖者每次得0.5分。

备注：同一年度获得的同级别表彰不累计加分，不同年度可累加，不得超过累计总分；不同竞赛、比赛获奖可累加，不得超过累计总分；不足5人的集体奖项每人按应加分1/2计算，5人及5人以上的集体奖项每人按应加分1/3计算。

1. **参与学生工作计分（总分不超过3分）**（1）任满一届（学年）及以上校、院级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团委副书记、年级长加3分。
（2）任满一届（学年）及以上校、院级学生会各部部长、副部长或年级（班级）主要干部（班长、团支书、社区委主任、寝室长）加2分。
（3）担任校、院级学生会或年级（班级）一般干部一届（学年）及以上加1分。
2. 以上各类竞赛、比赛获奖均须有证书原件。

**注：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同一项目若获多次奖励不能累计计算，可选其中最高级别计算一次。**

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（旅游学院、考古文博学院）

 2021年9月